

河南博爱：用“实战”淬炼青年干警

程贵忠 文/图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锻造过硬队伍。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要求,直面基层法院案多人少、人才断层等现实难题,创新推出“六员工作法”培养模式,加强“书记员、信访接待员、调研员、信息编写员、新规宣讲员、廉政监督员”六类人员的系统培养和历练,为青年干警搭建起全方位、实战化的成长平台。

岗位轮转： 破解“慢成长”瓶颈

春天的阳光透过玻璃窗,在博爱法院新进干警陈淑琪的案头投下斑驳光影。这名刚走出大学校门的法学专业姑娘,指尖划过打印好的庭审记录,目光专注地核对每一处细节——小到当事人陈述的时间节点,大到裁判文书中的法条引用,都逐一标注、反复校验。

“刚参加工作那阵子,我就是个‘跟岗学徒’,只能跟着法官跑跑腿、打打下手。”陈淑琪回忆起入职初期的经历,语气里满是感慨。“一个月顶多能接触一起案子,核心工作是复印材料、装订卷宗这些基础活儿。印象最深的是第一次独立记录庭审,当当事人突然提到‘违约金计算方式’时,我脑子瞬间空白,愣了足足半分钟都没

反应过来,最后还是承办法官及时补充记录,才没耽误庭审进度。”谈及“六员工作法”实施后的变化,她的眼神亮了起来,“现在不一样了!通过岗位轮转历练,我每月能独立跟进五六起案子,从证据链的梳理整合、庭审提纲的提前拟定,到裁判文书的初稿撰写,全流程都能扛下来,再也不是那个手忙脚乱的新手了。”

博爱法院于2024年11月正式出台《博爱县人民法院关于新进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增强履职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推出“六员工作法”,明确要求新进人员在六个岗位培养历练,通过科学的培养和考核机制,打破“慢成长”瓶颈,让年轻人快速挑大梁。

一线实践： 练就“多面手”本领

“六员工作法”的核心在于“在实践中练本领、在历练中快成长”。在博爱法院,11名新进人员分别在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不同岗位轮转中全面提升能力。

在许良人民法庭年轻干警王存的办公桌上,始终整齐码放着三类材料,封面磨损的信访接待记录本、写满标注的普法宣讲备课稿,以及厚厚一摞案例分析手

稿。作为“六员工作法”的积极实践者,他的成长履历格外亮眼——信访接待岗累计陪访20次,新规宣讲岗深入校园、社区开展宣讲6场,参与编写的案例还获评全市优秀案例。

“没轮岗前,我以为法院工作就是‘埋首案卷堆、埋首法条里’。”王存说,刚到信访岗时,他特别怕见情绪激动的群众,后来跟着老法官学习沟通技巧,陪着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慢慢学会了耐心倾听、换位思考。这种能力的提升不是靠听几节理论课就能实现的,全是在“真刀真枪”的实践中练出来的。

孝敬人民法庭干警刘佳琳的办公桌抽屉里,普法笔记本上记录着一段格外接地气的文字。“2月25日,蒋村村委会,主讲蔬菜买卖合同法律知识。菜农们最关心三点,一是蔬菜质量怎么界定,二是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三是违约后该怎么索赔。必须用大白话讲,不能只搬法条,不然老百姓听不懂。”

回忆起这次宣讲经历,刘佳琳笑着说:“第一次准备材料时,我直接把民法典里关于买卖合同的条款抄了下来。庭长看后直摇头,说我写的是法律文书,不是宣讲稿,菜农们根本听不明白。后来在庭长的指导下,我结合村里发生过的真实案例,用‘种菜得选好种子,签合同得把好条款’‘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避免口头约定留隐患’这样的接地气语言,把专业法律知识讲得明明白白。”

年轻干警的快速成长,离不开“老带新”的精准帮扶和常态化指导。审管办负责人表示,通过在不同岗位与其他干警协作配合,青年干警的团队协作意识也显著增强。

机制护航： 彰显“全周期”成效

机制如沃土,实干结硕果。2025年,博爱法院的新进干警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亮眼答卷:8名新进人员以书记员身份全程参与案件办理,累计协助审结民事、刑事、执行案件536件;化身“新规宣讲员”,深入乡村、校园、企业开展普法宣讲66

场次,覆盖群众和学生近万人次;5名新进干警在信访接待岗累计陪访265人次,协助梳理群众诉求,推动初信初访问题在基层化解。综合办的陈倩男更是表现突出,凭借在信息编写岗的历练,一人就报送工作信息34篇,为法院工作宣传、经验总结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些实打实的数据,清晰勾勒出新进干警能力素质全面提升的成长轨迹。

亮眼成绩的背后,是科学考核机制的坚实保障。为确保“六员工作法”落到实处,博爱法院建立了月度评查、季度通报的考核机制,明确各岗位考核标准和责任部门,对没完成任务的干警进行“一对一”帮扶。“通过前后数据的鲜明对比,能看出机制的价值,也能找准改进的方向。”审管办负责人说。

从“被动跟案”到“主动办案”,从“怕见群众”到“善解民忧”,从“零成果”到“出精品”,博爱法院用“前后对比”印证了“六员工作法”的实效。这种以“问题为导向、实践为核心”的培养模式,不仅让新进干警缩短了“成长周期”,更为基层法院破解“人才培养难”提供了可参考、可复制的路径。

人才兴则事业兴,人才强则法院强。“我们推出‘六员工作法’,核心就是想给年轻干警搭建一个全方位、实战化的成长平台,让他们在真刀真枪的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本事。”博爱法院院长谷同飞说,以前看年轻干警,总觉得还得再打磨三五年才能挑大梁,现在通过“六员工作法”的系统培养,半年时间就能独当一面,这就是机制创新的力量。

图①:博爱法院青年干警在公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图②:博爱法院对新进人员进行基础素质提升结业考试。

图③:博爱法院青年干警在学校为学生上普法宣传课。



湖南韶山：小切口做好“如我在诉”大文章

陈礼仁 文/图

司法有温度,解纷有速度,治理有深度。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公正司法,为民解忧,切实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作为红色故土的司法机关,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从称谓优化破题、从高效解纷发力、从多元联动落脚,以温情服务、靠前解忧、协同共治做实“如我在诉”大文章,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温情破题：消融隔阂,让纷争融入“人情味”

“阿姨,您坐下,慢慢说。”在韶山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身患精神疾病、长期遭受家暴的当事人刘某某,神情惶恐、对法院工作人员充满抵触。工作人员耐心安抚、倾听,为其讲解流程、协助准备材料,并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完成跨域立案。暖心的话语让刘某某卸下防备,真切地感受到司法温暖,一起可能激化的矛盾悄然化解。

这一幕,正是韶山法院用称谓之变破解司法隔阂的生动实践。传统诉讼称谓虽严谨规范,却容易在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筑起情感高墙、加剧对立情绪。韶山法院诉服中心深刻认识到,改变称谓不只是语言调整,更是司法理念从“重案”向“重人”的转变。为此,中心全面落实首访责任制“六个一”工作标准:一张笑脸相迎、一声问候相询、一杯热茶相待、一番倾听相慰、一次解答相信、一句再见相送,用全流程闭环服务拉近距离、温暖人心。同时坚持热心、耐心、真心“三心”工作法,在接待、咨询、立案、调解全流程用生活化、亲情化称呼,以换位思考消解对立,以真诚倾听化解隔阂,把“如我在诉”落到每个细节里。

在家事调解中,一起离婚后房贷纠纷颇具代表性。王某与前夫刘某因婚姻存续期间共同房贷逾期被银行起诉,双方情绪对立、互相推诿。人民调解员耐心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正视共同责任,最终促成二人共同还清逾期本息,按期足额还贷,矛盾得以圆满化

解。在邻里纠纷中,工作人员以“老乡”称呼拉近距离,在一起叔侄房屋租赁纠纷中,诉服中心联合村干部到场,以“本家亲人”称呼双方,结合乡情民俗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租赁和解,亲情得以修复;在涉老涉弱案件中,坚持耐心倾听、细心引导、暖心帮扶。细微之处见初心,温情服务直抵人心,让纷争化解不再是冰冷的法律博弈,而是充满人情味的沟通与调和。

高效解纷：靠前解忧,让矛盾化解跑出“加速度”

“足不出户,纠纷就调解好了!”在一起涉外民间借贷纠纷中,江某拖欠邹某13.5万元长期未还,双方身处异地无法到场。韶山法院诉服中心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启动“云调解”模式,线上指导举证、隔空沟通协调,很快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实现异地纠纷“零跑腿”化解。这一高效解纷场景,正是该院把服务挺在前面、把效率落在实处的缩影。

为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韶山法院诉服中心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构建“靠前排查、一站解纷、靶向攻坚”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用速度减轻诉累、用效率温暖民心。

靠前摸排,源头防控减增量。韶山法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网格,建立“法官+调解员+网格员”联动机制,深入社区、乡村、企业排查婚姻家庭、劳动报酬、物业等高发纠纷,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防止矛盾激化。

优化流程,一站服务提质效。韶

山法院整合立案、调解、速裁职能,打造一站式矛盾化解平台,实行诉前分流、专人调解、限时办结,调解成功快速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快速转入诉讼,实现全流程闭环办理。同时借力数字法院,线上立案、线上调解、线上确认全面推开,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

靶向攻坚,民生案件快速解。聚焦农民工欠薪、涉企纠纷等重点领域,开通绿色通道,快接待、快调解、快办理。某企业与周边村组因排水问题僵持三年,韶山法院联合乡镇、园区、环保部门现场勘验、多方协调,最终企业整改补偿、群众退让息争,既护民生又保发展。

治理延伸：多元联动,为基层治理筑牢“稳定器”

村民张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双方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下。经综治中心特邀调解员凭借保险专业经验快速调解达成协议后,韶山法院依法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未进入诉讼程序便实现案结事了。案件高效处理,源自该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构建起内外协同、多元共治的解纷新体系。

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韶山法院着力打破部门壁垒、整合解纷资源,将“三心”服务理念与“六个一”工作规范延伸至基层治理一线,构建“法院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

与、群众自治”共治模式,推动矛盾纠纷从“单一化解”向“多元共治”转变。

府院联动聚合力。在政法委统筹下,法院与司法、信访、公安、住建、人社及乡镇街道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合研判,复杂纠纷合力攻坚,重点领域协同治理,切实防止矛盾上行激化。

内外协同强支撑。韶山法院选聘退休法官、基层干部、乡贤能人、行业骨干组成特邀调解员队伍,覆盖家事、劳动、物业、商事等多个领域,年均化解纠纷400余件,成为基层解纷重要力量。同时加强与妇联、工会、行业协会协作,专业纠纷专业化化解,实现“为群众解忧,为社会减压”。

长效赋能固根基。韶山法院坚持“化解一案、治理一片”,定期梳理高发矛盾类型与成因,形成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通过巡回审判、法治讲堂、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健全回访机制,巩固化解成效,防止矛盾反弹复发,从源头上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图①:在红色服务站里,韶山法院法官与特邀调解员正讨论一起纠纷的调解方案。

图②:韶山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内,法院干警指导当事人填写立案材料。

图③:韶山法院法官在街头为群众普法。

